



說明：

1. 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據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」及現場勘查本更新地區(土城、中和、新店、五股、三重及板橋等9處)之建物均屬紅色危險標誌或黃色危險標誌，其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」之建物門牌為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8號。
2. 為避免災害之發生，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迅行劃定更新地區。